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婷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吕游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均由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控股股东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因工作调整，建议免去吕游先生的董事职务，提名陈婷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接替行使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公司的正常决策运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婷英女士工作经历

陈婷英，女，1976年12月出生，汉族，广东省梅州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其工作经历如下：

199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职员；2010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中山冠中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22年9月至今，任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3月，被提名为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团队及市场开拓核心团队稳定。本次董事任免是国有企业正常的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审查，陈婷英同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挂牌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其任职董事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对公司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

三、备查文件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